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华生物”）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已完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振滔先生（董事长）、王清瀚先生、余雄平先生、侯文礼先生

独立董事：陶海英女士、张炳辉先生、方小波先生

独立董事陶海英女士、张炳辉先生、方小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 计 委 员 会：张炳辉先生（主任委员）、陶海英女士、余雄平先生

提 名 委 员 会：方小波先生（主任委员）、张炳辉先生、王振滔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海英女士（主任委员）、方小波先生、王清瀚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王振滔先生（主任委员）、王清瀚先生、方小波先生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淑青女士（监事会主席）、张蔷薇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文先生

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淑青女士、张蔷薇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 经 理：王清瀚先生

副总经理：李声友先生、陈怀恭先生、侯文礼先生、孙晚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名太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皓先生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 吴文年先生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陆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吴文年先生均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陆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4882755

传真：028-84846577

电子邮箱：contact@kangh.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1栋1单元13楼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调整情况

董事离任情况：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周俊明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监事离任情况：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李燕平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届满调整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唐名太先生任期届满职务调整，调整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俊明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燕平女士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唐名太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6,715股，占公司股本的0.2297%，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俊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李燕平女士担任监事期间、唐名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 **王振滔先生**，男，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永嘉县奥林鞋厂厂长、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奥康国际总裁、康华生物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康华生物董事长、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康国际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王振滔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403,125 股，通过奥康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17,3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20,50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1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王清瀚先生**，男，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普外科医师、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培训经理、高级产品经理、海南康联药业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区域分公司总经理、上海睿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沂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康华生物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王清瀚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0,444 股、通过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77,6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8,0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756%。王清瀚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余雄平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奥康国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康华生物董事、奥康国际董事、Light 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余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侯文礼先生**，男，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康华生物研发部研发专员、生物医学部经理、企划部经理、企划部总监、康华生物监事；现任康华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侯文礼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5,372股，占公司股本的0.1837%。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陶海英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EMBA。历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陶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陶海英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张炳辉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校团委书记、财会教研室主任、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管理咨询部主任、总经理、董事、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质量控制委员会主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康华生物独立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炳辉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 **方小波先生**，方小波，男，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长、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平市恒之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康华生物独立董事，兼任温州市金益大药房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御方药堂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泰顺县

新中新药品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市春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监事、温州瞿仁药房有限公司监事、泰顺县平安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泰顺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温州集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方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方小波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 **吴淑青女士**，女，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运营总监助理、中拓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康华生物监事会主席、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合伙人兼金融事业部总裁、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吴淑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张蔷薇女士**，女，出生于198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主管、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现任康华生物监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蔷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李晓文先生**，男，出生于1985年6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7年入职，历任康华生物分包装车间冻干主管、流感研发项目组主管、质量保证部质量管理主管、质量保证部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康华生物监事、质量管理部经理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文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7,312股，占公司股本的0.041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李声友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疫苗室脑炎组组长、乙脑疫苗室副主任、管理及检定工程师、流感疫苗研究组长、水痘课题组长、康华生物研发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康华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声友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13,429股，占公司股本的0.4594%。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陈怀恭先生**，男，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控制岗位、中国出生缺陷监测中心职员、康华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负责人；现任康华生物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陈怀恭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6,7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29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孙晚丰先生，男，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科科长、海南泰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总监、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区总监、康华生物销售总监。现任康华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孙晚丰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5,3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3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唐名太先生，男，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康华生物董事会秘书；现任康华生物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唐名太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

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6,7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29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陆皓先生**，男，出生于 198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希望集团财务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成都科瑞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现任康华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陆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陆皓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并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6. **吴文年先生**，男，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入职，历任康华生物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康华生物财务管理部总监、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吴文年先生通过三明玖日广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65,3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3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